

#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研究生函〔2022〕42号

## 关于做好2022年度硕士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培养实施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47号）（附件1），学校将开展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（以下简称优秀生源）的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遴选条件

优秀生源的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诚实守信，思想品德好，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，学习成绩优良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修满应修学分，前3年（五年制本科为前4年）学习成绩（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）位列本专业排名前50%；
2. 首位在有关大学生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、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；
3. 首位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并被SCI、EI收录；
4. 首位在SCD源期刊发表论文；
5. 获授权发明专利。

## 二、遴选计划

1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(以下称各单位)应综合学生申报情况,按照学生本科专业学习成绩排名提出推荐名单。原则上每个一级学科不超过5名,每个二级学科不超过3名,每个专业学位类别(领域或方向)不超过5名。各学科(领域)优秀生源名额不得调剂使用。

2. 优秀生源导师须具有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,原则上1名导师只能指导2名优秀生源学生。

## 三、遴选程序

各单位要依据学校规定的遴选条件,严格审核,按照遴选工作日程表(附件2)做好相关工作。

1. 符合条件的学生须提前选定研究生导师,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学生申请表》(附件3),于9月19日~23日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。

跨学院申报的学生,须征得报考学院同意。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,通过后送交报考学院;报考学院需对学生进行严格考察,向研究生工作部提交跨学院培养可行性报告。

2. 各单位应认真审核本单位学生的申请条件、思想品德、奖惩情况、有关竞赛获奖及论文发表等关键信息,如实填报学生在本专业学习成绩排名,提出推荐名单。名单须在单位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,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4),由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,与学生申请表于9月30日前报研究生工作部。

3. 研究生工作部会同教务处审核学生的学分及专业排名等

相关情况，最终确定入选学生名单，并在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由研究生工作部与入选学生签订《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培养协议》。

#### 四、遴选要求

1. 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年度不得指导优秀生源学生：

- (1) 上年度受到学校（学院）纪律处分；
- (2) 本年度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存在不合格情况；
- (3) 近2年上级部门论文抽检存在“有问题论文”。

2. 优秀生源学生应珍惜学校给予的优惠政策，认真履行优秀生源相关义务，如有违约情况，将按照协议取消其入选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3. 优秀生源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本科阶段的学习以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实习，参与导师所从事的课题研究工作。

各单位要本着“公开公正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尽早开展宣传动员，让学生充分了解学校优惠政策、导师业务需求，切实做好今年的优秀生源遴选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 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2782143

附件 1：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培养实施办法》

附件 2：2022 年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遴选工作日程表

附件 3：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学生申请表

附件 4：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推荐汇总表

研究生工作部

2022 年 9 月 19 日